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事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事件	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事件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業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就指定管轄之智慧財產事件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指定下列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並自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起實施。 壹、民事事件部分： 一、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 二、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者，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 貳、行政事件部分： 一、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妨礙公平競爭所生行政訴訟事件。 二、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九條之	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指定下列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並自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起實施。 壹、民事事件部分： 一、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 二、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者，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 貳、行政事件部分： 一、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妨礙公平競爭所生行政訴訟事件。 二、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對報運貨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一規定，對報運貨物進出口行為人侵害智慧財產權標的物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物進出口行為人侵害智慧財產權標的物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